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31號

03 原告 孫秀玲即王新華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宜卉即王新華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二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

09 被告 賴姝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
18 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
19 項：「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67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20 序應予撤銷」，嗣因被告撤回前開執行程序，原告乃於民國
21 113年9月20日提出書狀撤回前開聲明（見本院卷第37頁），
22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已生撤回之效力，先予敘明。

23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24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第
27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8 判決。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113年間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
31 4161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

院聲請對訴外人王新華之繼承人即原告等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678號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然查被告係於88年間取得其對王新華之損害賠償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5年，時效已完成，且債權憑證中間有間隔逾5年未換發債權憑證，為權利障礙事由，原告已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清償。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為強制執行；如受不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惟提出民事答辯狀答辯略以：伊已經於113年9月5日撤回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聲請，則該執行程序已經終結，執行法院應將已為之執行處分撤銷。是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而應予駁回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參照）。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債務人如僅為前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

執行時，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但如債務人為後一聲明，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參照）。再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以該債權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嗣因被告撤回強制執行，原告原聲明請求撤銷執行程序部分固已無從實現，其訴難認有據，惟原告已撤回該部分訴訟；而就聲明求為命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其強制執行部分，因債務人異議之訴其制度功能旨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故訴訟繫屬後縱強制執行程序因撤回、執行無結果核發債權憑證等原因終結，仍無礙於原告訴請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是法院不得逕以撤回執行程序為由駁回原告之請求，仍應就原告主張是否可採予以調查審認，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二)查，原告等人之被繼承人王新華與被告原為夫妻關係，被告於88年間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與王新華離婚，並依同法第1056條第1、2項規定請求王新華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經本院88年度婚字第9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准被告與王新華離婚，及王新華須賠償被告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確定在案。被告乃於89年間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因未全部受償換發本院89年度執戊字第666號債權憑證；又於100年間持前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執行結果為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經本院換發100年度司執字第41618號債權憑證，

被告復於113年7月4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嗣被告於113年9月11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上情有系爭判決、債權憑證影本、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57至62頁、司執卷第11、1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三)原告固以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係損害賠償債權應適用短期時效為由，主張系爭債權已經罹於消滅時效，為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被告不得再持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惟查：

1. 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強制執行法第27條亦有明定。而執行法院依此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復有明定。再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該損害賠償責任，係因夫妻之一方違背身分契約之忠貞、保護、同居等義務，致婚姻關係消滅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為其請求權之發生原因，在法律制度之設計上，其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係為填補被害人因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於請求權之性
02 質、發生原因與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民法第1056條第2項
03 之請求權既無如民法第197條就同法第184條所定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請求權設有短期時效之特別規定，自應回歸適用民法
05 第125條一般消滅時效之規定，因15年不行使始消滅。

06 2. 查本院88年度婚字第91號判決理由載明係依民法第1056條第
07 2項規定判命被繼承人王新華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揆之前揭
08 說明，應依民法第125條一般消滅時效規定計算15年時效。
09 又系爭債權憑證係前開判決確定後，被告於89年間持系爭判
10 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因未全部受償而換發89年度執
11 戊字第666號債權憑證；又於100年間持債權憑證再度聲請強
12 制執行，同因未全部受償乃於100年12月18日換發而來。則
13 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消滅時效，均因前開各次強制執行
14 之聲請而中斷，嗣因未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而由執行
15 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中斷事由終止，則自債權人取得債權憑
16 證之日起，其因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損害賠償債權重行起算
17 15年消滅時效，迄至113年8月16日本件起訴為止，消滅時效
18 尚未完成。是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並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
19 期間，應可認定。

20 (四)從而，原告以該債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據以主張有
21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22 規定請求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並不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尚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原
24 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
25 排除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力，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
26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雖陳明如
27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然原告為
28 提起訴訟之一方，本件雖受有不利之敗訴判決，然並無從主
29 張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是上開假執行之聲明應係「原告願供
3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誤載，惟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31 以適於執行者為限，而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以判決排除執

行名義之執行力，核其性質為形成之訴，原不適於假執行，且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亦無從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其假執行亦因此失其附麗，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卓千鈴